

免费、优惠、延时…… 让公共文化服务更加惠民

12月1日起《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施行

□本报记者 马工枝

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公共文化服务需求,12月1日起,《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正式实施,将为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提供法律保障。据了解,该条例共7章67条,是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全局性、综合性、基础性法律。

配套公共文化设施 应与新建住宅区同时投入使用

《条例》明确了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比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指导标准、本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环境条件、文化特色,合理确定公共文化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场馆服务、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相结合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设施目录等信息。

值得注意的是,今后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标准,规划和建设配套的公共文化设施。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是《条例》的亮点之一,充分考虑四川拥有民族地区、革命老区、欠发达地区等的实际,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制定、产品和服务供给等方面设置针对性条款。比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以县级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型文化服务中心为分馆、村(社区)综合型文化服务中心等为服务点的总分馆制度,提高总馆的供给配送能力和分馆的综合服务能力,促进优质文化资源向基层延伸。

免费、优惠、延时…… 公共文化服务将更惠民

《条例》在将公共文化机构错时延时服务等经验固化为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了有明确的标准。其中明确,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而对于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每月定期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残疾人等群体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在备受关注的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时间上,明确规定与公众工作、学习时间适当错开,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学生寒暑假期间应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在《条例》中对于“双减”后的在校学生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也给予了新的支持举措。比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面向在校学生的公共文化服

务;鼓励学校结合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利用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教育活动;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充分发挥社会教育功能,对学校开展各类教育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增设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文化活动。

对于老年人,《条例》也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老年人活动中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提供适宜老年人的公共文化服务。公共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考虑老年人群体的特点,积极创造条件,提供适合其需要的文献信息和服务。

在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面,《条例》则提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和扶持不同类别残疾人开展或者参加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举办特殊艺术演出和残疾人体育运动会。公共图书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提供适合残疾人需要的文献信息和服务。鼓励在电视节目、影视作品中加配手语或者字幕,开办残疾人专题广播栏目;鼓励有条件的电影院、剧院开设无障碍电影专场,举办无障碍电影日活动。

成都广汉两地青商会联谊 手拉手交朋友 促进跨区域合作

□廖简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文/图



龙头企业。作为青年企业家的服务平台和孵化器,广汉青商会也在致力于打造大平台,跨地域多企业联动,大力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随后,两地青商会成员一同参加了交流座谈会,在座谈会上,与会嘉宾们畅所欲言,在会上相互介绍了自己和企业的情况。

大家纷纷表示,通过座谈会增加了对两地青商会的认识和了解,同时也珍惜机会,保持荣誉,积极加强两地青商会的各項交流活动,感受广汉工业经济发展的生机与活力。

据悉,此次两地的交流联谊活动是为了更好地加强双方青商会之间的友好合作,有效地为成都、广汉两地企业牵线搭桥,寻求更多的合作商机,特别是往后青商会成员之间的经贸合作、文化交流等而举行的一次活动。

交流过程中,广汉市青商会相关负责人向大家介绍了广汉青商会的具体概况,自成立以来,青商会迅速发展,企事业单位不断增加,聚集了一大批实力雄厚、信誉好、影响力大的

当天,成都青商会还和广汉青商会缔结为“友好商会”。今后,双方将加强两地青年企业家的友好往来,充分发挥商会的特点和优势,促进双方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区域经济跨越式发展,实现两地优势互补,共促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

公益义诊进社区 成都玉林便民服务暖人心

□本报记者 马工枝 文/图



近日,在成都市玉林街道南虹社区,一场义诊活动带来浓浓的关怀和温暖,为居民普及健康科学知识,提供优质医疗资源延伸到社区,加快玉林建设“健康幸福社区”的步伐。

“叔叔阿姨们,请到这边做视力及眼底检查。”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让社区老人享受幸福晚年生活,当天,眼科医生将诊疗仪器搬到现场,为居民做免费视力检查、眼病检查,同时进行健康知识宣传、健康咨询等。

“白内障和老花眼大多发生在中老年人的身上,如果出现了视力下降的情况,一定要去医院及时进行诊治。”第一位咨询者是一位65岁的杨阿姨,医务人员细心询问了她的健康状况,现场讲解了如何预防、消除眼疲劳、爱护眼睛的方法。

“以前去医院看个病要排很久的队,对于我们老年人来说不容易,现在社区请了专家来,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免费义诊,真好!”做完视力检查后,杨阿姨对这次活动赞不绝口。

“一般上了年纪,都会出现一些牙周病的现象,常常伴随着牙酸松动、移位、咀嚼无力或脱落等症状。”玉林街道有关负责人表示。

川渝消委联合发布消费指南 “双十一”要做理性“尾款人”

□本报记者 马工枝

每年的“双十一”优惠活动不断翻新,为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避免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联合发布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双十一”消费维权指南。

看清规则 避免多花冤枉钱

“双十一”期间,优惠活动五花八门,如领取优惠券、参与满减、赢取红包等,消费者要认真阅读红包、优惠券的使用规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如是否需凑单、金额是否有限制,使用时间是否有限制等。支付定金前,要清楚了解定金、尾款支付和退款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七条规定,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也就是说,如果消费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商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需双倍返还定金。如果消费者支付定金后想退款的,可以在付清全款收到商品后申请七日无理由退货。

不满意随时退?
注意“七日无理由退货”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消费者定作的;鲜活易腐的;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

期刊。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因此,消费者不要过度依赖“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要提前了解商品退货规定,以免造成经济损失。

商品质量有问题 及时要求退货、更换或修理

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商家应按法律法规负责更换、修理或退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一十七条规定,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据本法第五百八十二条至第五百八十四条的规定请求承担违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此外,经营者不得以赠送为由提供不合格或者假冒赠品。如果收到的赠品存在质量问题,消费者同样可以依法维权。当然,退货也要将赠品一并退还,避免发生纠纷。

商品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 快递公司要负责

好不容易抢购的商品,还没收到就丢失、损坏或被他人冒领,找谁说

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三十二条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快递公司基于自身过错,如未妥善保管导致快递丢失或者被他人冒领等,造成快递毁损、灭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保留凭证 发生纠纷有效维权

消费者网购过程要注意保存购物凭证,如订单号、聊天记录截图、购物发票或收据、活动页面、产品宣传页面以及快递单号等。如果商家存在虚构原价、先提价后打折等行为,涉嫌价格欺诈,消费者可以要求“退一赔三”。一旦发生消费纠纷,可先与网络交易平台或经营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平台或商家所在地相关行政部门或消委组织投诉。

收货须查验 个人防护别大意

消费者签收快件时,一定要拆封查验,查看商品规格、型号、数量等与订单是否相符,外观是否完好。同时,要注意个人防护,目前国内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不断增加,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压力持续增大,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建议消费者对包裹外包装进行消毒处理后再拆封。

四川公安发布涉“双十一”诈骗提醒 教你防骗 愉快“剁手”

□本报记者 赵蝶

“双十一”还没到,网络预售已经开启,各种优惠固然让人兴奋,但是大家在买买买的同时,千万要提防那些想乘机捞一笔的骗子。近日,四川省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发布多起涉“双十一”诈骗骗局,提醒“网购族”提高警惕、谨防上当。

近日,市民小莉网购商品却几天没收到货,打快递客服电话核查等待回复时,却接到诈骗电话称其快递丢失,需扫二维码申请退款,并在指定页面输入银行卡信息。按照对方要求操作后,小莉发现银行卡里的7万元不翼而飞。

反诈民警表示,不法分子冒充客服,假借店主所购商品出现卡单、快递丢失或产品质量等问题,称可以提供退款,诱导事主点链接并输入银行卡信息及验证码,从而盗刷事主银行卡。

除“假客服”诈骗外,以下5种骗局也需要警惕:

1.以“预售”为诱饵植入木马。不法分子以“预购”“限时购”“预先降价”等为诱饵,通过即时通信软件或手机短信发送包含木马的链接。如果点开,木

病毒就会植入手机窃取用户信息。此外,不法分子还会在预购活动中骗取定金。

警方提醒:“双十一”优惠短信会如雨后春笋般蜂拥而至,大家需要警惕的是,凡是短信中有优惠券或者红包链接的都不要点,因为链接中很可能含有木马病毒,能“秒”盗客户信息和账户资金。

2.伪“红包”骗局。很多人在微信朋友圈中分享红包,但需先关注并分享或转发一定数量的好友或群才能领取。有些红包在点击领取时需要填写个人信息,或者跳转到不明网站,骗子借机将钱转走。

警方提醒:慎点此类红包链接,接到此类信息如有疑问,可拨打电商或第三方支付网站官方客服咨询确认。若不慎点击,应第一时间关闭手机网络,修改网银、支付宝等重要账户密码,并通过安全软件查杀木马病毒。

3.“信用提额”骗局。“双十一”期间,部分消费者会选择提升花呗或信用卡额度以满足购买需求。这时,不法分子会冒充花呗或银行客服,谎称

可以提升信用额度,继而以支付“服务费”为由诱导扫二维码支付,从而实施诈骗。

警方提醒:切勿轻信网络上关于提高花呗、信用卡等透支额度的信息。提高透支额度要经过严格审核、提供相关证明,并且不会额外收取费用。

4.“刷单返利”骗局。不法分子冒充电商,在“双十一”前提高店铺销量、信誉度等为由,称要雇人兼职刷信誉。为骗取信任,骗子开始会在约定时间连本带利返还,待金额越来越大,便以各种借口拒绝退款,并诱导继续刷单。

警方提醒:广大网友一定不要轻易尝试,寻找兼职要通过正规渠道进行,需要交纳定金或先行支付的工作,务必谨慎对待。

5.“中奖免单”骗局。虽说“中奖”骗局已经老套过时,但总会有上当受骗。不法分子在“双十一”期间冒充网店,声称回馈客户“中奖免单”,把老骗局翻新继续诈骗。

警方提醒:“双十一”期间,各种抽奖、免单活动较多,消费者收到这类信

息后一定要仔细甄别,详细了解活动规则,跟正规客服求证,不轻易汇款、转账,遇到“账户异常”“缴纳保证金”等情况要谨慎,小心上当。

同时,警方还发布了网上安全支付指南。尽量使用个人客户证书(U盾)或电子口令卡进行网上支付;定期查杀手机、电脑病毒。对邮箱、聊天工具中的网页链接应保持高度警惕,不轻易点击链接或直接复制网址进行访问。不向他人透露账号、密码、信用卡有效期、后三码和支付验证码;不要在网吧等公共上网场所或公共WIFI环境下进行网上交易;网上支付密码最好包含数字、字母和符号。选择信誉好、运营时间长的网站进行银行卡网上支付业务,合理设定支付限额。保留网上消费的记录,以便查询;定期查询账户余额和明细,如有问题及时与发卡银行联系。

“骗子的诈骗手法繁多,手段层出不穷,但万变不离其宗,就是千方百计计想骗你的钱。”四川公安提醒,要提高警惕,多学习反诈小知识,做到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争取愉快“剁手”。

公 告

遗失公告

松潘书亦烧仙草店不慎将《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 号:JY25132240009205,负责人:泽旺碰,住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松潘县进安镇西街 11 号)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松潘书亦烧仙草店

2021年11月5日

遗失公告

南江县坪河镇鸿运超市《食品经营许可证》(证号:JY15119220016676)正、副本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南江县坪河镇鸿运超市

2021年11月4日

遗失公告

沐川县金容副食店(万超商贸连锁经营)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129MA650EB43Y,经营执照:张立金,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阆中思缘地产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810667746661)经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壹亿零捌佰万元整减少至捌佰万元整,请公司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阆中思缘地产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注销公告

阿坝县贾柯河牧场牦牛产业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13231068954791C,全体成员决定现注销本单位,请单位相关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前往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